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上訴人 百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坤木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烈炳、曹明瑛、王麗猜、曹洛婕、王美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提出民事二審上訴狀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芝綵